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市場服務協議

市場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與淘寶天下傳媒（AGH 之聯繫人）訂立市場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市場服務協議，中聯盛世及淘寶天下傳媒已分別同意根據中聯盛世自身之市場及宣傳需求使用及提供市場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淘寶天下傳媒為 AGH 之聯繫人。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因此，淘寶天下傳媒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市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市場服務協議項下市場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市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與淘寶天下傳媒（AGH 之聯繫人）訂立市場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市場服務協議，中聯盛世及淘寶天下傳媒已分別同意根據中聯盛世自身之市場及宣傳需求使用及提供市場服務。

市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市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2) 淘寶天下傳媒（AGH 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中聯盛世及中聯盛世不時指定之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可訂購淘寶天下傳媒提供之特定市場服務。

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市場服務協議項下市場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10,000	15,000	15,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i) 淘寶天下傳媒所提供不同服務的特定費用，及(ii) 本集團的市場及宣傳需求予以釐定。本集團經比較其他供應商之報價及考慮淘寶天下傳媒之專業知識後，認為淘寶天下傳媒收取之費用具市場競爭力。根據行業環境及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目標，預期於淘寶天下傳媒產生之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將低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則低於人民幣 15,000,000 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市場服務協議支出約人民幣 800,000 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及宣傳費用約為人民幣 1,076,600,000 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優化其市場及宣傳策略，旨在實現最具成本效益之業績。

付款條款

淘寶天下傳媒將於收到本集團之服務要求後，發出有關項目及其對應費用之詳細清單，包括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如有）。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服務協議審核相關詳情並確認全部費用。淘寶天下傳媒將於接獲本集團確認後向本集團開具對應發票，而本集團將於十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轉賬方式以現金向淘寶天下傳媒付款。

訂立市場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其所服務消費者的數目日益增多，故此受到市場更廣泛的關注。本集團有意實施適切的市場策略，藉此滿足本集團與公眾間的溝通需求，並進一步推廣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淘寶天下傳媒憑藉其於市場推廣、信息服務及活動策劃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而被本集團選中，其曾為 AGH 提供服務，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亦非常具競爭力。鑒於其在為中國互聯網企業提供服務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深信，作為供應商，淘寶天下傳媒具備實力圓滿完成規定的任務，並在市場推廣領域助本集團增添價值。憑藉市場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根據自身需求訂購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因應市場環境的演變，不斷評估其市場策略及其供應商的表現。

經審閱市場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市場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屬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同時訂立市場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淘寶天下傳媒為 AGH 之聯繫人。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因此，淘寶天下傳媒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市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中聯盛世與淘寶天下傳媒於市場服務協議項下之實際服務費用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事項的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市場服務協議項下市場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訂立市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市場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市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市場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市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市場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市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中聯盛世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即互聯網宣傳發行、內容製作及綜合開發。本公司的業務亦包括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中聯盛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投資控股服務。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淘寶天下傳媒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淘寶天下傳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聯繫人，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服務、會展服務及市場服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界定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市場服務」	指 淘寶天下傳媒根據市場服務協議向中聯盛世提供之市場服務，主要包括創建市場推廣計劃、設計與編撰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活動策劃
「市場服務協議」	指 中聯盛世與淘寶天下傳媒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市場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天下傳媒」	指 淘寶天下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聯繫人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樊路遠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